

<<宪法权利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权利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8427

10位ISBN编号：7811398427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马岭

页数：5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宪法权利解读>>

前言

本书书名为《宪法权利解读》，无疑是继2007年出版的《宪法原理解读》一书后我对宪法学问题进一步探讨的记录。

所不同的是这本书重点探讨的是宪法权利，虽然其中也包括许多宪法原理性的东西，因为宪法权利本身就有很强的理论性，宪法原理和宪法权利并非是割裂的，而是相通的。

之所以命名为“宪法权利”，是因为本书探讨的是宪法上规定的权利。

虽然各国宪法文本上的权利是不完全相同的，但也不是完全不同的。

有一些权利总是被各国宪法所肯定，还有一些权利被写入了多数或大多数国家的宪法，而它们正是本书的研究对象。

当然，本书没有涉及的权利（如人格尊严）并不意味着我不承认它们是宪法权利，而很可能是因为我对它们的研究还没有找到灵感，或者由于能力、精力所限而无法顾及。

“宪法权利”不等于“权利”，“权利”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包括法律上的权利也包括道德上的权利，等等，宪法权利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宪法权利”与“人权”、“公民权”也不应混淆，它们之间的关系在本书第一章第二节“宪法中的人权与公民权”中有一定的阐述；“宪法权利”与“法律权利”既有联系也有差异，二者之间的区别在本书第二章“宪法权利与法律权利”中有较为详细的论证。

与“宪法权利”的内涵最接近的应是“基本权利”，如在我国宪法文本中，就使用了“基本权利”这一概念（我国宪法第二章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可以说在我国宪法文本上，“宪法权利”就是“基本权利”。

<<宪法权利解读>>

内容概要

本书书名为《宪法权利解读》，无疑是继2007年出版的《宪法原理解读》一书后作者对宪法学问题进一步探讨的记录。

所不同的是这本书重点探讨的是宪法权利，虽然其中也包括许多宪法原理性的东西，因为宪法权利本身就有很强的理论性，宪法原理和宪法权利并非是割裂的，而是相通的。

书中包括了：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劳动权等内容。

<<宪法权利解读>>

作者简介

马岭

女，1960年生于湖南长沙，祖籍河北邢台。

198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现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教授，主要研究宪法学和宪法学教学方法。

代表作为《宪法原理解读》(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宪法权利解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宪法权利解读>>

书籍目录

上篇 第一章 宪法权利概述 第一节 宪法权利主体 第二节 宪法中的人权与公民权 第二章 宪法权利与法律权利 第一节 宪法权利与法律权利的区别 第二节 宪法权利冲突与法律权利冲突 第三节 权利冲突与权利位阶 第三章 宪法权利但书 第一节 宪法权利但书与宪法义务 第二节 我国的宪法权利但书(第51条) 第四章 宪法中的权利平等原则 第一节 宪法中权利平等原则的理论问题 第二节 立法中的性别平等 第三节 弱势群体的宪法保护 下篇 第五章 选举权 第一节 选举权是天赋权利还是人赋权利 第二节 选举权是权利还是权力 第三节 选举权是个人权利还是集体权利 第四节 选举权与国家权力 第六章 言论自由 第一节 言论自由及相关概念分析 第二节 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新闻自由的主体及其法律保护 第七章 结社自由与社团权 第一节 结社自由与社团权的不同含义 第二节 结社自由的宪法意义 第三节 社团成员的权利与社团的权利和权力 第四节 社团中权力与权利的关系 第五节 社团与社会 第六节 社团与法律 第七节 对我国结社自由与社团权行使状况的简要分析 第八章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第一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相关概念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的界限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中的暴力行为 第九章 宗教自由 第一节 宗教自由的内涵 第二节 政教分离 第三节 宗教自由之但书 第十章 生存权 第一节 生存权的界定: 广义与狭义 第二节 生存权与第一、第二代人权 第三节 生存权的相关概念 第四节 区分广义和狭义生存权的现实意义 第十一章 劳动权 第一节 劳动是公民的权利还是义务 第二节 劳动者的罢工权 第三节 劳动者的休息权 第四节 劳动者的退休权 第十二章 受教育权 第一节 受教育权的性质 第二节 法律上的受教育权之立法依据 第三节 受教育的义务 第四节 义务教育中的政府义务与公民义务之依据 第五节 受教育是法律义务而非宪法义务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集体中的个人所拥有的人权也不完全等同于集体中的个人作为其成员的权利，前者无疑是更基础的权利，有更高的地位，是真正的“人”权。

这些权利是因其“人”的身份、而不是因其集体成员的身份而享有的，或者说一个人并不因加入了某一集体而丧失其作为“人”的基本权利。

“妇女、未成年人、老人、残疾人权益保障法中所确认的权利，是这类人中人人都享有的权利，它实际上属于个人权利范畴，而非集体（公有）权利”，“是同类人群中每个人都享有的权利。

”而集体中的个人作为其成员的权利只是作为一团体内的成员在该团体内所享有的权利，如在团体内的发言权、建议权、表决权、参与活动权等，这些权利与基本人权相比无疑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即使同是发言权，作为某集体成员而享有的发言权与作为人所享有的言论自由权仍有不同，作为公民权利的言论自由受宪法保护，非经法律程序不得剥夺，其言论可以针对任何人、任何事；但作为某一团体内成员权利的发言权、表决权等，只受相关法律和社团章程的保护，其言论一般只针对本集体内部的事物。

如果团体成员在团体内发表有关对国家、社会事务而与本团体无关的看法，这一权利的性质是他作为公民而行使的言论自由权，只是权利行使的地点在团体内，而这并不能使权利的性质发生变化，这种由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可以在团体内行使，也可以在团体外行使。

而作为团体成员的发言权一般是对本团体的活动、组织等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这种针对团体的发言权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它是一种法律权利，是公民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的一部分，二者之间是属概念与种概念的关系。

<<宪法权利解读>>

后记

如果说宪法学像崇山峻岭，那么宪法权利无疑是这一庞大山脉中重要的一支。我最初进山是被山中的新鲜空气和满目葱绿所吸引，初来乍到总有一种莫名的兴奋与愉悦，挺拔而沉默的高山让我感受到崇高，纯净而安详的湖水令我体验到神圣，……但我不喜欢完全中规中矩地行走，那些宽阔平坦的大路，两旁的鲜花灌木，修整过的草坪，成排成行的树木，都不能完全满足我的好奇心；那些声名远扬的亭台楼阁处、小桥流水前拥挤着众多的慕名观光者，对此我总是匆匆而过，不由自主地躲着那份喧嚣与热闹。

我常常情不自禁地拐到岔道上去，在一些蜿蜒的小路上独自兴高采烈地蹦蹦跳跳，东走走、西看看，一会抱抱这棵树、一会闻闻那朵花，这里摸摸、那里瞧瞧，信步漫游，开心快乐。

不知不觉中，我在往山的深处走，才发现山之高、峰之险，远出乎我的预料。

经常大雾弥漫，什么也看不见，我只能站在原地，静静地等待大雾散去，而雾散之后，有时发现自己站在悬崖边，不由惊出一身冷汗。

我摸索着继续前行，路越来越难走，崎岖不平，最后完全消失在丛林中。

真是步履维艰，每踩一步都小心翼翼，反复掂量，惴惴不安，同时又充满新奇、惊异与悬念。

山深林密，我孤零零地四处张望，惶恐、寂寞、无助，周围一片沉静。

山峰高耸入云，沼泽无边无际，山花烂漫固然令人心旷神怡，但百丈悬崖也足以令人胆战心惊。

<<宪法权利解读>>

编辑推荐

《宪法权利解读》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